

二零零四年七月五日  
資料文件

## 立法會 財經事務委員會

### 全面檢討《公司條例》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委員關於全面檢討《公司條例》的工作進展。該項工作的目的在於使本港的公司法例更簡明易行，並確保該條例繼續為香港提供與其國際主要商業及金融中心地位相稱的法律基礎。

#### 背景

2. 《公司條例》是香港最大型及最複雜的法例之一。自上次在一九八四年進行大規模檢討後，我們已不斷更新該條例，以配合商業需要。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常委會)在一九八四年成立，不斷就該條例所需的修訂提供意見。

#### 重新訂立《公司條例》的需要

3. 《公司條例》內許多條文都互相緊扣，因此，修訂任何特定條文可能對條例內很多其他條文有影響。雖然該條例在過去 20 年間曾定期修訂，但現在我們已不能只對該條例作出零碎修訂，因為：

- (a) 我們需要一套能符合現今社會使用者(尤其是經常參考國際做法的商界)所需的公司條例；
- (b) 常委會及政府在過去數年已經對《公司條例》作出幾項大規模檢討(詳情載於附件)，目的在於為香港提供現代化的公司法例，並把香港的公司管治制度改良，使其達到國際水平。雖然我們已盡辦法落實在檢討所作的建議，但有數項重要建議令我們不得不重新訂立及全面改革《公司條例》；

- (c) 過往對《公司條例》的零碎的修訂是未必經過深入而有系統地分析整套公司法例而作出，故新舊條文之間難免出現協調問題。

4. 鑑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現在是開始重新訂立《公司條例》的時候，而不應作出零碎的修訂。常委會及曾數次審議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委員，亦同意這看法。

## 英國的公司法改革

5. 英國目前正對其公司法進行大規模檢討。在重新訂立《公司條例》的工作上，政府當局經諮詢常委會的意見後，認為應充分考慮英國的公司法改革，理由如下：

- (a) 香港的公司法例基本上源自英國的公司法，所以，如果英國現正大規模檢討其公司法，香港必須充分考慮該項檢討工作的結果。這並非表示香港的公司法必須與英國相同，因為兩地在文化、社會、經濟及規管方面的差異均須予以顧及。不過，由於共同的特點很多，合理的做法是在改革香港的公司法例時盡可能以英國的檢討結果為基礎，而非自力進行改革。
- (b) 英國《公司法》條文在字眼上的任何改動，都可能對很多以該等條文現有字眼的釋義為基礎的案例法決定有重大影響。現行案例法在修訂法定條文下繼續適用的範圍，是很重要的問題，英國政府現正就這問題與法律專業界商討。由於香港屬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我們不能忽視或掩飾這問題；以及
- (c) 就商業而言，除美國(美國的 50 個州各有不同的公司法)外，英國是全世界最重要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基於這情況，加上香港本身是全球主要的商貿及金融中心之一，因此，我們參考英國的發展作為改革的基礎，是十分重要的。

## 建議重新訂立條例的工作

6. 假如重新訂立《公司條例》的工作要有高水準，並於合理時間內完成，便須確保在展開工作時建立穩健的架構及獲撥足夠的資

源。重新訂立條例是一項非常大型的工作，涉及進行廣泛的法律研究，以便擬備草擬委託書、草擬新的公司條例草案並隨後提交立法會審議。為確保新的《公司條例》簡明易行及符合現今商業社會的需要，我們在展開工作時也需要讓利益相關者及私營機構的專家參與其事。

7. 我們亦建議在重新訂立條例的工作進行的同時，提出另一條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以涵蓋《企業管治檢討》的餘下建議及政府／香港會計師公會聯合工作小組已敲定的會計和審計建議(詳情載於附件)。我們認為有必要採用這種做法，以確保本港的企業管治制度能夠配合國際發展。

8. 基於以上考慮因素，我們建議在下述架構下進行重新訂立條例的工作：

- (a) 在公司註冊處成立公司條例草案專責小組(專責小組)，負責進行有關的研究工作、擬備所有草擬委託書擬稿及有關的白紙條例草案，以及把新的公司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通過。為確保條例草案符合商界的需要，我們會按適當情況邀請私營機構的專業人士加入專責小組；
- (b) 在專責小組下設立一些工作小組(成員包括有關專業團體所提名的代表及各大學研究公司法例的學者)。這些工作小組會審批所有草擬委託書擬稿及有關的白紙條例草案；
- (c) 發出白紙條例草案進行公眾諮詢，並在參照公眾人士的意見修訂白紙條例草案後，才向立法會提交新的公司條例草案。

9. 假設英國的白紙條例草案可於二零零五年年初備妥，我們預期重新訂立條例的工作可按以下時間表進行 -

<u>工作</u>	<u>時間</u>
(a) 進行研究及擬備草擬委託書擬稿及白紙條例草案	二零零五年五月至 二零零七年四月 (24 個月)
(b) 就白紙條例草案進行諮詢	二零零七年五月至 二零零七年十月 (6 個月)

(c) 修訂白紙條例草案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  
二零零八年四月(6個月)

(d) 把新的公司條例草案提交立法  
會通過

二零零八年十月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18個月)

10. 假如我們未能得悉英國白紙條例草案的結果，而重新訂立條例的工作將會獨立進行，則須對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司法例進行更深入的研究，因而會需要較長時間才能擬妥香港的白紙條例草案。

### 資源需要

11. 常委會的委員認為，吸納有適當才能的人員加入專責小組，是十分重要的。我們會按正常途徑，研究支援專責小組的資源需要。

### 諮詢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

12. 我們先後於本年二月二十一日及六月二十六日諮詢常委會的意見。該會同意有需要着手進行重新訂立條例的工作，並得悉有關成立工作小組以落實《公司條例》各部分的擬議工作計劃。常委會指出，為使工作取得美滿成績，吸納具備適當才能的人員是十分重要的。若然未能尋得適當人選，重新訂立條例的工作便不應進行。

### 未來路向

13. 我們打算在二零零五年年初展開重新訂立條例的工作，以配合英國公司條例草案的發表時間。在此期間，我們已成立一個工作小組，為重新訂立條例的工作擬訂職權範圍及詳細時間表。如有需要，我們會在本年年底前請求委員批准增加人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二零零四年六月

## 對公司法例作出的主要檢討

### 主要檢討

####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報告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常委會)在二零零零年二月就《公司條例》檢討顧問研究報告的建議發表一份報告。該報告載述多方面的法例修訂建議，包括加強對股東的保障、更新有關董事職務的規定、簡化外國公司的註冊規定，以及改革條例的結構。

2. 根據常委會報告的建議，我們已確定對一共 62 個項目作出法例修訂或進一步研究，並將該等項目分為以下四個階段跟進：

- (a) 第一階段：在這階段的 18 個項目，涉及對《公司條例》的特定條文的修訂；
- (b) 第二階段：在這階段的 19 個項目，與企業管治事宜有關，並須作進一步研究或諮詢。企業管治檢討(見下文第 3 段)和政府／香港會計師公會聯合工作小組(聯合工作小組)對《公司條例》內各項有關會計和審計條文作出的檢討(見下文第 4 段)，亦包括該等項目；
- (c) 第三階段：在這階段的 8 個項目，與企業管治無關，但須作進一步研究或諮詢；
- (d) 第四階段：在這階段的 17 個項目，涉及改革和重新訂立《公司條例》。

#### 企業管治檢討

3. 常委會在二零零零年應當時的財政司司長的要求，進行全面的企業管治檢討。該項檢討幾乎涵蓋了常委會報告所述的第二階段的所有項目(以及其他多個項目)，並已在二零零四年年初完成。

## 檢討有關會計及審計的條文

4. 常委會報告未有檢討《公司條例》的某些部分，當中包括該條例第 II、IIA 及 IV 部有關會計及審計的條文。聯合工作小組遂於二零零二年三月成立，負責全面檢討這些條文。

### 目前情況

5. 我們已審視常委會報告、企業管治檢討及有關會計和審計條文的檢討的各項建議，目前情況概述如下：

- (a) 常委會報告所述的第一階段各項目，已納入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實施的《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
- (b) 常委會報告所述的第二及第三階段項目，其中有關股東補救方法及海外公司者，已納入《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現正由立法會審議；
- (c) 常委會報告所述的第二及第三階段項目，其中有幾個已納入另一公司修訂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現正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處理，以落實金融基礎設施督導委員會在有關無紙化證券、股票非實物化等事項的報告中所作出的建議；
- (d) 常委會報告所述的第二階段其餘項目和企業管治檢討第一及第二階段項目，都與企業管治有關並須進行法例修訂，現計劃納入下一條新的公司修訂條例草案。餘下項目涉及對最佳做法等作出更改的事宜，現正由有關方面跟進；
- (e) 經聯合工作小組敲定的建議，可納入(d)項所述的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其餘建議將在重新訂立《公司條例》時加以處理；
- (f) 常委會報告所述的第三及第四階段其餘項目，包括有關查閱及罪行的條文、資本保存條文，以及重新訂立和改革《公司條例》，將在重新訂立《公司條例》時予以跟進。